

## 【上接C1】

6、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发行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1,7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7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总股本为6,800万股。

2.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3年4月4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3.网下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30.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下发行数量为484.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4月1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将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发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五)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3年3月31日(T-4日)的9:30-15:00。网下投资者可使用深交所网上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以下简称“CAII证书”)登录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https://cpiso.cpsc.com.cn)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行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T-4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和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七)本次发行的限售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五、战略配售”。

**(八)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 2023年3月28日 (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披露上市提示信息)(招股意向书及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6 2023年3月29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 2023年3月30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上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下路演
T-4 2023年3月31日 (周五)	初步询价日(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提交认购资金
T-3 2023年4月1日 (周六)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 2023年4月4日 (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可申购股数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确定最终配售数量 and 比例 签署《网上路演公告》
T-1 2023年4月6日 (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2023年4月7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网下投资者登陆申购系统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
T+1 2023年4月10日 (周一)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确定网上发行初步配售结果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
T+2 2023年4月11日 (周二)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最终配售结果,认购资金到账至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 2023年4月12日 (周三)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余额
T+4 2023年4月13日 (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的情况(投资风险提示公告),详细说明确定价格,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在路演后网上发行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确定价格,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5、网下发行申购日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可暂停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恢复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申购时间为T-4日中午12:00前,网下投资者应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沟通。

**(九)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3月28日(T-7)至2023年3月30日(T-5)期间,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3年3月28日(T-7日)	9:00-17:00	现场、电话及视频连线
2023年3月29日(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及视频会议
2023年3月30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及视频连线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向网下两家及网下以上投资者的路演推介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并对网下投资者一对一路演推介,记录路演推介的时间、地点、发言内容和主要内容等,并存档备查。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或变相发放礼品、礼金、礼券等。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4月6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推介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限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信息请参阅2023年4月4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一)总体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广发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广乾和”。

2.本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3年4月4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4月11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业务实施规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广发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广乾和”。

**2.跟投数量**

根据《业务实施规则》,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广乾和”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份,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规模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广乾和最终实际跟投数量与发行人最终发行价格、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对广乾和最终实际跟投数量进行核查,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3年4月4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若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其承诺不会利用控股地位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3.限售期**

如发生上述情形,广乾和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其获配的股份或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4.核查情况**

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人(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规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规定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3年4月6日(T-1日)进行披露。

如广乾和未按《业务实施规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跟投,发行人应当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披露和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限内,且满足本次发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新启动发行。

**(三)网下初步询价****(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及前述机构资产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登记注册,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和配售。期货资产管理子公司参照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实施规则》(网下发行实施规则)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3年3月31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上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II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投资者证券账户、银行账户和投资者信息。

同时,网下投资者应确保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在网下询价和配售过程中相关配售对象于申购和缴款渠道畅通,且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II证书、注册的银行账户等申购和缴款账户等信息正常使用。

4.以初步询价开始首个交易日(2023年3月29日,T-6日)前,科创板和创业板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首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含)创

日)持有的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日均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且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的两类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的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均不低于5,000万元(含)以上。具体配售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所有拟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于2023年3月30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广发证券IPO网下投资者平台(网址:https://czqipo.gf.com.cn/)在线完成相关备案申请。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始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应当满足《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必备条件;

(2)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且持续符合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登记条件;

(3)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其管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末均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规模最近半年(含)以上的产品;

(4)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3年3月30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7.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须在2023年3月30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1)下列机构及其人员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其他子公司;

(2)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第(1)项、(3)项所列主体的近亲属,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协议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列入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信托资产管理产品,或以博取价差、二级市场价差为主要投资目的参与证券发行网下询价和配售产品的投资者;

(9)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性配售对象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9.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管理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越申购金额。网下投资者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原则上为2月28日)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孰低值,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3年3月24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计算申购金额,有权认定承销商的申购无效。

10.所有网下投资者均应在本次网下发行,应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交易日2023年3月30日(T-5日)中午12:00前,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申购、相关资格核查材料和资产管理材料,上述文件须经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并签字。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对象投资者是否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接受保荐人(主承销商)要求进行的配合调查(包括但不限提供对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实际控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方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则该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投资者参与与本次网下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其在有关法律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配售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材料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3年3月30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广发证券IPO网下投资者平台(网址:https://czqipo.gf.com.cn)录入个人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身份信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具有创业板权限的数量为,应当符合与询价和配售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并在上述规定时间点前完成网上登记的,不得参与本次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1.操作指引**

投资者登录广发证券IPO网下投资者平台(网址:https://czqipo.gf.com.cn/),点击网页右上“操作指引”或“下载《创业板投资者操作指引》(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建议使用Chrome浏览器),依其操作说明在2023年3月30日(T-5日)中午12:00前登录网下发行材料。

2.登录及材料提交

(1)投资者应在网下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6000万元,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资产规模”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及资产规模。

投资者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违反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6.网下询价公告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3年3月30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6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50%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其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6)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7)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申报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8)被列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投资者对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托管账户办理开户授权的重要信息,托管商错误填写将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无效,请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托管账户,如发现填写有误请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7.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监会协会的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若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协会报告:

(1)报送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2)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报价;

(3)委托他人开展首次网下询价和认购业务,经行政告知可除外;

(4)在询价过程中泄露本机构或本机构、银行、打听、收集、传播其他网下投资者报价,或者网下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的;

(5)发行人或保荐人串通报价的;

(6)利用他人账户参与申购报价的;

(7)故意压低、抬高首次网下询价的;

(8)通过嵌套交易等方式变相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9)接受发行人、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10)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其拟申购数量及(或)配售持股数量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的;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其拟申购数量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的;

(12)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无定价依据的;

(13)网下同时申购的;

(14)获后未恪守相关承诺的;

(15)未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及(或)定价依据不充分的;

(16)未履行有效报价义务参与申购但未足额申购的;

(17)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

(18)未按时进行展期申购或申购未缴款失败的;

(19)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等数据文件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20)向协会提交的数据信息存在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一致等情形的;

(21)其他任何形式采取或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等影响网下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低到高,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照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照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的顺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前到后,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申购生成为符合资格条件下网下投资者申购的10%。当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主承销商)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数量不少于10家。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4月6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情况。

3.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广发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广乾和”,将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应由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其申报材料,确保不违反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其他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在《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上传至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供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参考。

2.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相关法规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3年3月30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3.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23年3月31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报价格及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网下投资者应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供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参考。(2023年3月31日(T-4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piso.cpsc.com.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及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报价提交定价依据,应当履行内部审批流程。

网下投资者应严格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4.网下投资者应对本次发行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形成的定价报告或定价决策会议纪要,报价知悉人员通讯工具管控记录等相关资料存档备查。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有关文件和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十年。

网下投资者应妥善保管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等相关资料的系统留存记录,保存完整且不得修改的时间为本次发行询价结束,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者无定价决策会议纪要。网下投资者应确保填报的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5.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购价格与拟申报数量同时报价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各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有效价格和不符合有效报价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对相应网下投资者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价格,需确修改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应在充分说明理由后,改价修改的逻辑计算依据,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及(或)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善等情况,并将修改依据及(或)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等资料存档备查。网下机构投资者应追加报价后撤单修改价格的内部管理,确需修改价格的,应当重新履行定价决策程序。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报价按照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为10万股,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0万股的部分不超过10万股的整倍数,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出6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3.07%。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在初步询价开始前一日(即2023年3月30日,T-5日)上午8:30至初步询价日(2023年3月31日,T-4日)上午9:30前,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cpiso.cpsc.com.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写建议价格及价格区间,否则不得参与询价。网下投资者应严格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该配售对象最近一个月末的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总资产的估值日(如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2023年2月28日)。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原则上以询价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3月24日,T-9日)的产品总资产金额为标准。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的资产证明应当与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提交的(网下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及相关证明文件